

烟台大学药学院文件

烟大药字[2017]5号

烟台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17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广泛征求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并备案，仅适用于药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和奖励标准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9月份入学时档案已转入烟台

大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的除外）。

二、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无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进行学籍注册者。

（三）因疾病、因私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处于休学期间者。

（四）未完成学年内各培养环节的（包括完成URP管理系统内所有相关内容）或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的因攻克科研难题、参与重大项目等原因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但不超过最长年限的研究生除外）。

（五）有考核考试不合格者（不包括一年级第一学期《英语》未达到70分者）。

（六）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蓄意扰乱公平、公正秩序者。

（七）有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者（抄袭他人作品、著作、论文

等)。

(八)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实验违规操作导致事故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九)有违犯学校、学院明确规定的一票否决事项行为者(因混合宿舍出现问题，需由成员所在学院、社区中心共同认定后作出结论)。

四、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一等奖学金：10000元/人/学年；二等奖学金：6000元/人/学年；三等奖学金：4000元/人/学年。

一等奖学金覆盖比例为年级研究生人数的10%，二等奖学金覆盖比例为年级研究生人数的20%，三等奖学金覆盖比例为年级研究生人数的40%。

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研究生的人数，按比例分配。凡该类型研究生人数不足2人的，如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加权重平均分超过85分或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在年级研究生总人数(学术型硕士和专业硕士总和)的前1/2，可获入围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资格1名，奖学金等级根据参评研究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

分配二年级和三年级名额时，年级名额分配原则：四舍六入，遇五三年级优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动态调整。

五、具体评审办法

按照量化考核和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综合排名作为评选学业奖学金的依据。其中，量化考核占70%，参考研

究生的课程成绩、学术科研成果、思想道德与操行以及参与学生活动、社会实践等因素；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占30%。所有申报参评材料时间为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一）量化考核成绩的计算办法

量化考核成绩=课程成绩×0.7+学术科研成果+综合鉴定成绩。

其中，课程成绩为研究生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重平均分，占量化考核的70%；学术科研成果包括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参加的学术科技活动、申报主持的科研立项等，占量化考核的20%；综合鉴定包括研究生的思想道德与操行、参加学生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占量化考核的10%。

1、课程成绩的计算办法

根据研究生课程设置的特殊性，同时，降低因不同任课教师评分标准不同而造成的成绩差异的影响，根据年级所执行的培养计划，将课程分为三类，并在计算中各赋予不同的系数。A类为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系数0.6；B类为专业限选课，系数0.3，C类为专业选修课，系数0.1。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 A \text{ 单科成绩} \times \text{单科学分}}{\sum A \text{ 单科学分}} \times 0.6 + \frac{\sum B \text{ 单科成绩} \times \text{单科学分}}{\sum B \text{ 单科学分}} \times 0.3 + \frac{\sum C \text{ 单科成绩} \times \text{单科学分}}{\sum C \text{ 单科学分}} \times 0.1$$

根据系数，研究生课程成绩按下式进行计算：

其中，A类中《第一外国语》（《英语》）只计算第一学期成

绩。

2、学术科研成绩的计算办法（共 20 分）

在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同一学术成果、学术科技活动和科研立项仅限使用一次。

（1）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和发明创新获得专利。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学术成果者，按下述办法加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论文内容和专利为非本专业的不加分。

①发表学术论文发表论文加分值

期刊类别	SCI一区	SCI二区	SCI三区	SCI 四区/ EI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烟大学学报（增刊除外）	一般性期刊或会议期刊	论文摘要
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且有页码卷期号每篇分值	12	10	8	6	2	1	0.5
在线发表但无页码卷期号每篇分值	10	8	6	4	1		

发表论文如符合以下说明，则按上表进行相应加分：

I. 上述论文，明确署名烟台大学或学校相关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申报者单位者有效。

II. 发表论文需要提交论文复印件或网络版打印件。

III. 分值可以累加（一般性期刊、会议论文、摘要最多计1篇）。

IV. 在线发表的论文，由参评人自行决定本次是否使用。学

术成果加分分值分配表：

作者情况	分值分配	备注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100%	学术成果署有我院研究生第二、第三作者要按相应比例扣除分值
研究生为第二、第三作者	10%	
第四作者及以后	0	

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余研究生作者位次依次前提。（此规定仅限本实施办法使用）

② 发明创新

发明创新只适用于第一专利权人为烟台大学的情况，专利认定以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或专利授权书（需附专利申报书且研究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为准。每个专利受理共1分加分、专利授权共2分加分，发明人中研究生所加分值由排名最靠前的教师给定，专利加分总分不超过3分。

（2）学术科技活动

在各级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名次的，按下列办法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或参与奖	参与分
国家级	4	3.5	3	1	0.1
省部级	3	2.5	2	1.5	0.1
厅市级	2	1.6	1.5	1	0.1
校级	1.5	1.3	1	0.5	0.1
院级	0.8	0.6	0.4	0.3	0.1

注：

①学年内参加同一项活动两次（含）以上者，不累加，取最高分；参加两项或两项以上者，取每一项最高分累加，但总分值不超过4分。

②参加同一项活动，但同时获得两个级别奖项者，取二者最高分。

③“参与分”为参会做口头报告或展示墙报加分，仅参会或外出参会不请假者不得加分。

④各项活动“参与分”累加不超过三项。

（3）科研项目

申报并主持了各类科研立项者，按下列办法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级别	立项		结题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级	2	1.6	2
省部级	1.5	1.2	1.5
厅市级	1.1	0.8	1
校级	1	0.5	0.8

3、综合鉴定成绩的计算办法（共 10 分）

综合鉴定成绩的起评分为 5 分，研究生担任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加 0.5 分，担任学院和学校主要学生干部加 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 分。经学院认定对学校或社会有突出贡献者（如见义勇为或典型事迹等）加 1 分。积极代表学院参与各项文体活动或赛事者可获得参与分 0.1 分，最高累积不超过 0.5 分；取得前三名成绩者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1 分。积极参与公益性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并经学院认定成绩优异者加 1 分。以上加分可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二）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30 分，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入围研究生的资格排名和个人综合表现打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依据本实施办法，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安排在秋季学期初进行。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填写《药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量化考核评审表》，并由所在班级完成班级评定。

（二）学院评审

1、学院初审小组审核

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班级负责人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初审小组，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核算相关成绩，综合鉴定并形成初步考核意见，确定量化考核成绩，形成量化考核成绩排名表，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量化考核成绩排名公示后，不得补充材料加分。分值出现漏算、错算、多算，经核实可修改。量化考核成绩排名表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排名顺序，按应获奖学金研究生人数的120%确定入围资格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排名和个人综合表现，对入围研究生打分，根据下式计算奖学金综合排名得分。

奖学金综合排名得分=量化考核成绩×0.7+综合评价成绩，按得分高低确定各级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烟台大学药学院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16修订版）》同时
废止。

烟台大学药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烟台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药学院 级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量化考核评审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学号		
	民族		专业		
	所任职务		政治面貌		
A 项 课程成绩	项目	分值	班级评定*	初审小组复评*	备注
	学业成绩				
B 项 学术科研成绩	项目	所加分值	班级评定*	初审小组复评*	备注(得分依据)
	学术成果				例：一作 SCI 一区 1 篇；二作
	学术科技活动				例：会议口头报告 1 次
	科研立项				例：主持校级一般项目 1 项
C 项 综合鉴定成绩	项目	所加分值	班级评定*	初审小组复评*	备注(得分依据)
	基准分				
	担任学生干部				例：院研究生会主席
	是否突出贡献				
	参加活动				例：参加篮球比赛，获第三名
	社会实践				
奖学金量化考核成绩 (A+B+C) *					
量化考核排名*					
<p>各加分项清单（以下为模版，一页放不开时可调整字体大小和行间距）：</p> <p>一、学术成果</p> <p>（一）发表学术论文</p> <p>1. 第一作者已发表论文 1 篇：JZhang, H Wang, T Wang, Y Chong, P Yu, C Lu, Y Xue, F Fu, L Zhang, Anti-inflammatory activity of Yanshu spraying agent in animal models [J]. Experimental and Therapeutic Medicine, 2013, 5(1): 73-76. (SCI 收录, x 区, IF=x.xxx)</p> <p>2. 第二作者已发表论文 1 篇：陈大全, 连胜男, 孙京芳, 孙考祥. 肿瘤 CD44 受体靶向及 pH 敏感寡聚透明质酸-缩酮载体的制备及表征[J]. 中国药科大学学报, 2014, 45(5): 540-543. (中文核心期刊)</p> <p>（二）发明创新</p> <p>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专利名称”，申请号：xxxxx, 发明人：xxx, xxx.....</p> <p>2.</p> <p>二、学术科技活动</p> <p>1. “成果名称”，获 xxxx (奖励名称) x 等奖，第 x 位，2017x 年 x 月</p> <p>2.</p> <p>三、科研项目</p> <p>1. 立项：校级课题 1 项：烟台大学 201x 年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一般项目，“项目名称”</p> <p>2. 结题：校级课题 1 项：烟台大学 201x 年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一般项目，“项目名称”</p> <p>四、综合鉴定</p> <p>1.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p> <p>2. 参加学校羽毛球比赛，获第一名</p>					

附：各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本页限一页，“*”非本人填写。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请本人抄写一遍）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个工作日，无异议，该生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为：

一等 二等 三等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主席签名：

院（系、所）盖章

年 月 日

注：双面打印